

# 門禁寬了 不妨大步走！ 來來去去利多於弊 應先準備迎接衝擊



項目的「傑出人士」來台亮相，但傑出的定義如何？

●隨著大陸傑出人士來台參觀訪問辦法的核定實施，國人在不久的將來，將有緣目睹大陸頂尖運動員的丰采。

目前，國內有不少體育團體正摩拳擦掌，準備邀請各運動

昨天教育部長毛高文未下界說，將委由審查小組處理。

審查小組委員中，與會祕書長李慶華將主掌體育事務，具舉足輕重地位。日前，李慶華曾經透露，與會呈報給教育部一份釐定傑出人士的標準，只要是亞運、奧運及世界運動會前三名選手都包括在內，但教部偏向較嚴格的標準，以奧運及單項世界錦標

賽金牌為限。

對體育傑出的界定問題，將是未來審查小組要先認定的大原則，基本上，奧運金牌及單項世界冠軍將無問題可以過關。

大陸體育人士來台「參觀訪問」，極具彈性，毛部長並不反對來台大陸傑出運動員從事專業活動，表演賽原則上沒有問題，但表演賽牽涉的門票收入、商業行為如何解決，有待審查小組因應處理。

此次政府開放的大陸傑出人士來台，以「個人成就」為優先考慮，對個人性運動成績斐然的大陸，合乎這個條件的人選不少，光以金牌選手及單項世界冠軍來說，在桌球、羽球、體操、跳水、舉重；等項目就上百人，有心的體育團體如果願意積極洽辦申請，國人就可目睹世界級大陸運動員在台亮相，展露身手了。

甚至，由這些運動技藝已受國際肯定的人士，與國內體育界作技術交流、會談，只要善於利用、吸收，相信對國人的衝擊利多於弊。

大陸傑出運動員來台，是以個人申請方式，完全免除令政府頭痛的名稱、旗歌及代表性問題，這些都使得條例的應用更具彈性。

在海峽兩岸體育雙向交流中，相較之下，國內體育團體對赴大陸參賽已展開行動，但邀請大陸傑出運動員來華未見具體構想，如今，政策已經落實行政部門，體育界不妨跨開步伐，迎接新衝擊！

本報記者 陳麗卿

